

## 周环审[2024]6号

### 关于河南首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平方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首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91411623MA9K1GKJ37）由河南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首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汇林大道，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4000m<sup>2</sup>，年生产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

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制纯水废水回用于玻璃磨边，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全封闭，涂胶工序二次封闭，并在涂胶点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涂胶废气通过二次封闭+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3942t/a，倍量替代后为 0.07884t/a，从河南永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

(五)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1 月 11 日